

高阳县财政局文件

高财行[2019]85号

高阳县财政局 关于教育和体育局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（县级配套）的批复

教育和体育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“教育和体育局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（县级配套）”指标 50.4 万元批复到你部门，请按规定执行。

附件 1：指标明细情况表



附件:



指标明细情况表

指标名称	资金类别	支出功能分类编码	金额(万元)	备注
教育和体育局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(县级配套)	一般公共预算	2050204	50.4	